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 进展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中国中冶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调整、预计相关额度上限并签署相关协议，并在按相关规定将议案提交香港联交所事前审核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（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公告》）。现就公告中本公司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进展披露如下：

1、2022 年 5 月 25 日，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综合原料、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》，如获股东大会批准，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

2、2022 年 5 月 25 日，本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如获股东大会批准，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进展外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公告》的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